



學校檔號：2024-25WQ06

日期：30-07-2025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 2025-2026 「本校言語治療服務計劃」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協辦要求及報價附表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物品內容，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提供 2025-2026 本校言語治療服務計劃」，但承投商不可在書面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書面報價書須於202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前交往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粉嶺公立學校。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附表及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書面報價，請盡快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書面報價的原因。學校邀請報價承投所需的服務/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及以提供項目/服務的價格(30%)、服務經驗與質素(70%)為評選準則。

如有查詢，請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期間致電 2670 2297 與蘇志聰主任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2025 年 7 月 30 日

粉嶺公立學校

2025- 2026 年度「本校言語治療服務計劃」書面報價內容

1. 計劃目的：

於 **2025-2026** 年度為全校有言語障礙之學童進行評估及訓練，以改善其發音、說話能力、表達能力及增強其自信心。

2. 服務對象：

2.1 懷疑或確診有言語障礙之學生

2.2 教師及家長

3. 服務性質：

3.1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之學生進行評估及提供適切之服務。

3.2 為確診學生進行評估，按其需要訂定訓練計劃、目標及內容。

3.3 為確診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訓練，並檢討其進展。

3.4 為教師舉辦有關提升學生言語能力的講座或工作坊，以增強老師的訓練技巧。

3.5 為有關家長舉辦講座及工作坊，讓家長參與訓練。

3.6 撰寫報告供老師、家長及學生參閱及存檔。

4. 服務要求：

4.1 安排**固定**及有認可專業資格的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治療師有服務學校之經驗為佳。言語治療師須具備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學位或等同認可執業資歷。

4.2 治療師約每周訪校**一天 (9:00am-5:00pm)**，**Plan A：合共 200 小時** 及 **Plan B：合共 250 小時**，並需於**七月中前完成治療服務**（特殊情況除外，如教育局宣佈停課），**請列明各時數收費**。

4.3 為每名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評估，並安排適時及適切的治療服務（包括：個別、小組、入班治療）。

4.4 設有學生名冊，記錄個案背景資料、撰寫觀察紀錄、評估報告、治療進度紀錄及個案會議紀錄等。

4.5 提供合適之教材及教具。

4.6 定期與學校負責老師檢討進度，並定期提交檢討報告（上、下學期各提交一次學生評估/進展報告）。

4.7 須分別於十一月及七月向教育局提交全年計劃及周年報告。

4.8 讓有關家長知悉該服務和治療進度

4.9 舉辦講座/工作坊，讓老師及家長了解如何增強學生的言語能力

- 老師講座/工作坊（或會安排在**教師發展日或星期六上午**舉行）
- 家長講座/工作坊（或會安排在**星期六上午**舉行）
- 每講座 **1.5 小時**

4.10 舉辦全校專題講座和活動。

4.11 在學校網頁內或校訊撰寫有關言語治療的資訊。

4.12 服務須在上課天及在校內提供。

4.13 不允許承辦商把服務分判第三者。

4.14 如本校於合約期內成功聘任全職校本言語治療師，校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便可與機構終止合約，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請附以詳細計劃書，內容必須包括以下細則：

- 涵括學生、老師、家長及學校四大層面
- 為學校推行治療、預防及提昇學生溝通技能之安排
- 確保服務質素之安排
- 機構之資料及言語治療師資歷
- 服務之特色
- 如駐校服務費用按治療師年資有所不同，請列明。

粉嶺公立學校 - 承投提供2025-2026「本校言語治療服務計劃」

書面報價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號：2024-25WQ06

截標日期/時間：2025 年 8 月 22 日 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定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保險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由 2025 年 8 月 22 日 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書面報價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機構印鑑：_____

承投提供2025-2026「本校言語治療服務計劃」(2024-25WQ06)

書面報價書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A)、(B)及(C)項由投標者填寫

服務範疇	(A)提供的服務細則	(B)備註
1. 安排 <u>固定</u> 及有認可專業資格的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治療師有服務學校之經驗為佳。言語治療師須具備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學位或等同認可執業資歷		
2. 治療師約每周訪校 <u>一天</u> (9:00am-5:00pm)，每次 <u>7.5 小時</u> ，半小時用膳) *全年駐校服務，已包括家長及教師講座（見下9）		
3. 為每名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評估，並安排適時及適切的治療服務（包括：個別、小組、入班治療）。		
4. 設有學生名冊，記錄個案背景資料、撰寫觀察紀錄、評估報告、治療進度紀錄及個案會議紀錄等。		
5. 提供合適之教材及教具。		
6. 定期與學校負責老師檢討進度，並定期提交檢討報告（上、下學期各提交一次學生評估/進展報告）。		
7. 須分別於十二月及八月向教育局提交全年計劃及周年報告。		
8. 讓有關家長知悉該服務和治療進度（包括面談、電話會議）		

服務範疇	(A)提供的服務細則	(B)備註
9. 舉辦講座/工作坊，指導老師及家長如何增強學生的言語能力(老師講座/工作坊或於學校的教師發展日內舉行，日期待訂。家長講座/工作坊或安排於星期六上午舉行， <u>每講座1.5小時，合共3小時</u>)		
10. 與有關老師進行協作教學及會議		
11. 舉辦全校專題講座和活動		
12. 在學校網頁/校訊內撰寫有關言語治療的資訊、製作展板材料等		
C 項	Plan A : 200 小時 服務費用(以整個計劃計算)： HK\$_____	
	Plan A 之後額外購買服務 服務費用(每小時收費)： HK\$_____	
	Plan B : 250 小時 服務費用(以整個計劃計算)： HK\$_____	
	Plan B 之後額外購買服務 服務費用(每小時收費)： HK\$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投標機構提供之服務人員(包括導師/領隊)會遵守以下行為及操守：

1. 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道德及專業的期望，保障學生的福祉。
2. 必須在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下進行遊學、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
3. 進行遊學、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得向學生展示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句子或物件，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以及禁止進行任何政治宣傳活動。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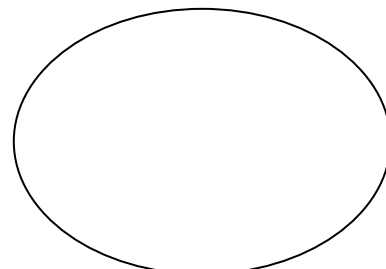
職 銜：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印鑑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提供 2025-2026「本校言語治療服務計劃」
不擬報價通知書

致:粉嶺公立學校(傳真:2668 5371)

有關貴校的報價邀請(學校檔案:2024-25WQ06,截止報價日期: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本公司抱歉未能報價,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原因

備註(如需填寫)

☐ 投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 未能按照投標日期出標

☐ 其他理由(請說明)

日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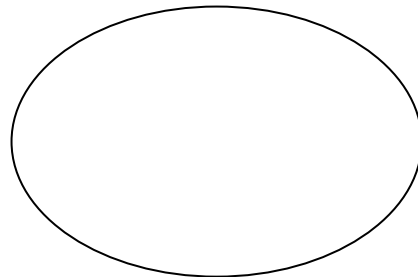
負責人職銜(請註明):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